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委托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受托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 鸡 市 陇 县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级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2 《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2.3 本勘察设计合同；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5 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等）；

3.2 甲方要求;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内容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负责的各种相关服务和工作。

第五条: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

5.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5.2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审查且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6.1 初步设计成果, 纸质文本 6 套, 电子版 1 份;

6.2 施工图成果, 纸质文本 6 套, 电子版 1 份;

6.3 设计质量通过技术评审合格, 满足甲方和施工的要求。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勘察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元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条件和方式

8.1 根据公开招标, 本合同涉及的项目为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该项目落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勘察设计费。

8.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8.3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

复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40%的勘察设计费；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40%的勘察设计费；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的 20%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时限负责。

9.1.2 甲方应委派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9.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9.1.4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范围、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工程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 1%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9.2.3 乙方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参加工程验收并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

9.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

9.3 由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工期拖延或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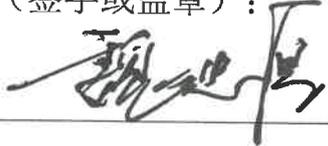
12.1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施工结束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p>委托方(甲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p> 	<p>受托方(乙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纳税识别号： 12610327435545878Q</p>	<p>纳税识别号： 91610103MA6U8ANE7M</p>
<p>地址及电话：陇县城关镇北河堤东路5号/0917-4601172</p>	<p>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9号银池品智天下A座1106 /029-86255925</p>
<p>开户行及账号：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2703090201201000063434</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103271396332</p>